

再保险会计业务核算的特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1/2021\\_2022\\_\\_E5\\_86\\_8D\\_E4\\_BF\\_9D\\_E9\\_99\\_A9\\_E4\\_c44\\_7106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1/2021_2022__E5_86_8D_E4_BF_9D_E9_99_A9_E4_c44_71065.htm) 再保险业务与直接承保

业务相比较，在会计核算上的特点表现在如下七个方面。1 . 再保险业务涉及分入业务和分出业务，针对不同的会计核算主体可以采取不同的核算方式。对于同一笔再保险业务，同时涉及分保分出人的核算和分保接受人的核算。对于没有直接承保业务的专业再保险公司，因没有直接业务，只涉及分入业务和转分出业务，应统一核算盈亏；对于兼营再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一般将分入业务单独核算，而将分出业务与直接业务一并核算，以便考核经营业绩。2 . 由于再保险业务资金结算的特点，需要进行摊回分保赔款和摊回分保费用的核算直接承保业务的资金结算是在保险公司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之间进行的。而再保险业务是保险人之间开展的业务，采用的是“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与原保险业务的最大区别在于：在发生赔款以及手续费、佣金、营业税金及附加等相关税费的情况下，分保接受人不直接向保险受益人支付赔款、向保险代理人或寿险业务个人营销员支付手续费和佣金、与税务部门结算有关税费，而是事先由分保分出人支付赔款和有关税费，分保接受人按分保比例事后再与分保分出人结算应负担的份额。这样，就存在摊回分保赔款和摊回分保费用的核算问题。《保险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应将摊回分保赔款作为赔款支出项目的调整，将摊回分保费用作为手续费支出(佣金支出)、营业费用和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调整处理。3 . 再保险业务按业务年度结

算损益，不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再保险业务，特别是分入业务，责任的终止时间较长，再保险业务应按业务年度结算损益，在非结算损益年度，收支差额全额作为长期责任准备金提存，不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次年转回，滚存到结算损益年度终了时结算损益。另外，再保险业务年度根据业务性质确定。

4．再保险业务不涉及手续费支出和佣金支出的核算  
由于再保险业务不是委托保险代理人进行的，而是在保险公司之间进行的，因此，分保接受人不涉及向保险代理人或保险经纪人支付手续费或佣金的问题，相应地，也就不涉及手续费支出和佣金支出的核算。

5．再保险业务收支核算具有特殊性  
对于分保分出人而言，再保险业务的核算主要是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赔款、摊回分保费用、存入分保准备金、分保业务往来等内容，对于分保接受人而言，再保险业务的核算主要是分保费收入、分保赔款支出、分保费用支出、存出分保准备金、分保业务往来等内容。上述核算内容均根据分保分出人编制的分保账单进行。此外，对于分保接受人而言，再保险业务另一项主要核算内容是未决赔款准备金、长期责任准备金的核算。

6．分保账单是分保分出人与分保接受人核算再保险业务的主要凭证。  
再保险是在保险公司之间进行的，再保险业务对保费、赔款等的会计核算主要是依据分出公司提供的分保账单，分保账单是再保险业务会计核算的主要原始凭证。分保账单一般按季编制，账单中一般载明分保手续费、分保赔款、分保准备金、分保费用等内容，根据账单中借贷方的差额确定是应收还是应付。

7．专业再保险公司每个会计年末都要进行利润核算。  
再保险公司每个会计年末所进行的利润核算，是针对已到损益结算年度的再保险业

务的利润，而未到损益结算年度的业务的收支差额则应全部提作长期责任准备金。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